**大连高新区2021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政府行为、塑造政府良好形象、优化营商环境、保证经济和社会有序良好发展的迫切需要。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2021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一、基本思路

根据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2021年大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为主线，以《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的出台和实施为契机，重点围绕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重点领域的诚信文化宣传、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机制等方面开展工作，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对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为高新区“又高又新”发展贡献力量。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信用法制建设和诚信文化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意识。**

**1.全面贯彻实施《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通过全市人代会审议表决，按照法定程序报省人大审核批准后，预计将在2021年上半年正式实施。《条例》的出台，是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大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即将步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街道、驻区机构要组织开展自学、培训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务必充分认识信用《条例》的重要意义，准确理解和掌握其具体内容，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同时，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学习贯彻《条例》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高新区微信公众号、“工会好声音”等融媒体的正面引导和宣传作用，积极营造“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氛围。

**2.重塑现代信用理念，增强全民信用意识。**一是积极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 “诚信建设万里行”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二是加强全民诚信文化宣传和教育，在学校、街道、社区等范围内，开展诚信宣传活动，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氛围，使诚信意识深植人心。三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诚信宣传工作，宣传企业诚信经营正面典型,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和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四是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街道、驻区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日常诚信宣传活动，每月按要求报送诚信宣传文稿。

**（二）夯实信用工作基础，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

**3.大力推进“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一是根据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内容，继续完善《高新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按要求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二是从数据归集量、数据上传量、数据覆盖面、数据时效性及数据质量等5个方面全面提高我区“双公示”数据报送水平，努力提升数据的“合规率”，降低数据“迟报率”和“瞒报率”，力争“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及时率和合规率”均达到100%。三是推进“双公示”信息报送平台与“一网通办”及各部门业务系统深入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4.进一步加强“信用大连（高新区）”网站的运行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完善“信用大连（高新区）”网站各业务版块内容，协助区信用办及时归集发布信用宣传、诚信万里行案例、工作动态等各类信用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频度，保证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

**（三）完善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制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

**5.全面推广实施信用承诺制。**在行业监管和政务服务领域中，推广实施主动承诺、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承诺和信用修复承诺等信用承诺制度。各行政审批机关依据权限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承诺；引导企业在信用网站上主动做出综合信用承诺和产品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专项承诺；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制定统一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做出承诺并做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在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区信用办负责将各类信用承诺信息及时归集并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进行公示。

**6.落实信用修复制度。**按照“谁认定、谁负责”、“保护权益、鼓励修复”的原则，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法院等单位积极引导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完成信用修复。各业务主管部门在核查信用主体信用情况时，一旦发现有失信行为，应配合督促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

**（四）提升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7.开展失信约束制度规范清理。**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全面开展我区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制定出台清理方案，确定清理范围和目标，全面梳理各单位出台的涉及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相关内容的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分阶段、分步骤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理工作。

**8.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整治。**根据市信用办《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加大力度开展重点领域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梳理建立我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失信台帐，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约谈、加强监管、签署承诺，推动失信主体完成信用修复，退出失信台帐。

**（五）拓展信用应用领域，切实做到守信受益，信用有价。**

**9.持续推进信用信息核查工作。**根据《关于在财政资金补助、扶持政策兑现等领域增加信用信息核查环节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日常信用信息核查工作，同时做好“高新区又高又新20条新政兑现平台”项目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核查工作。适时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企业信用报告应用试点工作。

**10.加大“信易贷”平台推广力度。**多方式、多渠道开展“信易贷”平台和“数字信用券”的宣传、讲解和培训，组织引导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活动，实现对中小企业多场景、全流程覆盖的一站式融资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便利。财政金融局、税务局、创新创业创投服务中心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开展线上信贷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

**11.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继续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落实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求，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2.积极拓展“信易+”守信激励场景应用。**根据信用体系建设中对信用良好的主体予以受益的原则，各单位结合权责和服务事项中涉及对企业和个人的奖励、优惠、扶持、服务等内容，研究制定“信用＋政策”、“信用＋服务”、“信用＋优惠”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应用方案，尝试推动“信易医”“信易游”“信易停”“信易行”“信易住”等信用应用场景落地，让诚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对信用工作负总责，并指定具体责任人开展相关工作。区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信用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

**2.加强培训学习。**一是定期组织各单位信用专干进行业务培训，及时传达市信用中心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提高业务能力；二是适时组织讲座对《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等信用政策文件进行培训解读；三是借助“七贤荟”、“创业工坊”等平台对企业开展信用领域知识和应用培训工作。

**3.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将信用工作推进情况和各类信用信息报区信用办，信用办每月底对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4.建立工作专报制度。**区信用办每月初将上月信用工作推进情况形成工作专报，报委领导和各单位。

**5.建立督查督办制度。**信用办对全年信用工作进行任务分解，联合区营商局对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常规工作每季度督查一次，对重点专项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